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5号

当事人：南通佰然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84MA1WEYJ758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庄烈村31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金鑫

南通佰然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0号），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环听通〔2023〕6号），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组织生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25日，你公司已提交延期换证申请，检查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注塑车间2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开启，车间大门未密闭。半成品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开启，车间大门未密闭。6月6日现场调查时，你公司已续领排污许可证（注塑工段不包括在



内)。7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注塑车间和半成品生产线在生产，注塑工段无环评，未经“三同时”验收，无相应排污许可证。现场对你公司注塑工段进行调查，你公司表示注塑工段1991年建设投产，因第一次申请排污许可证遗漏未将注塑工段列入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重新编制环评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补充相关内容。7月26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7月31日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半成品生产线不在生产，注塑车间已停产，车间门窗已密闭，注塑车间注塑机的配电箱均已自行张贴封条。

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违反了：1.排污许可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2.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车间未进行密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3.注塑工段无证排污和未验收，因验收以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前提，两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经案审会讨论决定对注塑工段无证排污行为处罚，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



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证明企业人员承认5月24日现场检查时注塑、半成品生产线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大门未密闭;

3.2023年5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注塑、半成品生产线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视频证据一份,证明注塑、半成品生产线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大门未密闭;

5.南通佰然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及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已续领排污许可证(注塑工段不包含在内)及排污许可证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

6.2023年7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7.2023年7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人员承认注塑工段投入生产时间及注塑工段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8.2023年7月26日送达《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令〔2023〕4号)及送达回执一份;

9.2023年7月3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注塑生产线已停产,车间门窗已关闭,注塑车间注塑机的配电箱企业已自行粘贴封条;

10.2023年7月3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注塑生产线已停产,车间门窗已关闭,注塑车间注塑机的配电箱企业已自行粘贴封条;

11.南通佰然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名操作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证明企业及企业人员的身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案件中执法人员的执法资质。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了听证,并提交了相关听证材料。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证会中你公司表示已积极整改,注塑工段目前已停产,手续正在办理中,提出从服务企业角度,请求对注塑工段无证排污行为免于处罚。

依据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未取得注塑工段排污许可证前，注塑工段不得组织生产；

2.对排污许可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行为，6月6日现场调查时你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经案审会讨论决定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6-3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值5%，合计裁量百分值15%，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

对注塑工段无证排污行为，考虑到你公司注塑车间已安装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目前注塑车间已停产，车间门窗已密闭，注塑车间注塑机的配电箱均已自行张贴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决定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未取得注塑工段排污许可证前，注塑工段不得组织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尽快办理注塑工段相关环保手续。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江苏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银行加盖印章后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G座南楼408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

